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7,9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7%。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27,765,18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王扬等16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07,9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7%，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4月4日上市流通。

（二）本行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7,9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7%，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王扬	2,241	2,241	-
2	田兆和	30,341	30,341	-
3	李和喜	3,500	3,500	-
4	赵辉	7,004	7,004	-
5	乌兰坦娜	5,461	5,461	-
6	石立东	2,461	2,461	-
7	汪毅	27,317	27,317	-
8	葛淑沂	7,004	7,004	-
9	徐丰	2,379	2,379	-
10	刘超	36,924	36,924	-
11	王俊卿	21,012	21,012	-
12	史小英	2,521	2,521	-
13	赵霞	10,926	10,926	-
14	张秀兰	17,229	17,229	-
15	李军	5,181	5,181	-
16	雷月娟	26,412	26,412	-
合 计		207,913	207,913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765,182	-207,913	2,927,557,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7,931,986	+207,913	2,768,139,899
三、股份总数	5,695,697,168	-	5,695,697,168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的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10日支付自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4。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

6、发行数量：2,996.25万张（299.625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2019年4月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9.93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9.28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核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传真：021-3185890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777

传真：010-661620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372,233,917.92	1,189,926,867.84	1,189,926,867.84	15.32%
营业利润	181,353,585.23	153,783,733.99	153,783,733.99	17.93%
利润总额	180,939,107.07	151,736,881.68	151,736,881.68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37,792.10	139,766,332.61	139,766,332.61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8,938,809.44	126,633,376.77	126,633,376.77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76	0.58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3.06%	13.06%	0.5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89,515,697.98	1,909,438,088.21	1,909,438,088.21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6,345,073.61	1,112,155,581.51	1,112,155,581.51	7.57%
股本	239,209,490.00	185,709,650.00	241,413,425.00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0	5.99	4.61	8.46%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2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尽管有部分区域产品销售阶段性受到影响，但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仍然保持稳健增长，企业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均实现适度增长，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72,233,917.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2%，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180,939,107.07元、155,837,792.10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25%、11.5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89,515,697.98元、1,196,345,073.61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91%、7.57%；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0元，较年初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1元，增长8.4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223.39万元，较预算144,231.05万元，完成率95.14%，主要原因系部分区域产品销售阶段性受到影响所致。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年度均超额完成了年度预算。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664,9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85,1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892,1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严孟宇先生

董事、执行总经理： 雷世潘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黄义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 伟先生

财务总监： 董凤良先生

独立董事： 张 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09,823	106,658	567,183	287,530	97.26%	207,080	104,878	552,076	286,329	92.81%
-乘用车	208,832	106,118	562,946	285,938	96.88%	206,089	104,338	547,917	284,737	92.43%
-纯电动	104,476	54,684	267,819	144,220	85.70%	102,670	53,664	264,647	143,223	84.78%
-插电式混合动力	104,356	51,434	295,127	141,718	108.25%	103,419	50,674	283,270	141,514	100.17%
-商用车	991	540	4,237	1,592	166.14%	991	540	4,159	1,592	161.24%
-客车	349	410	743	1,237	-39.94%	349	410	743	1,237	-39.94%
-其他	642	130	3,494	355	884.23%	642	130	3,416	355	862.25%
燃油汽车	0	0	0	4,635	-100.00%	0	0	0	5,049	-100.00%
-轿车	0	0	0	1,458	-100.00%	0	0	0	1,544	-100.00%
-SUV	0	0	0	3,177	-100.00%	0	0	0	3,505	-100.00%
-MPV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合计	209,823	106,658	567,183	292,165	94.13%	207,080	104,878	552,076	291,378	89.47%

注：本公司2023年3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13,312辆；

本公司2023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9.891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6.991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在安庆市高新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预计于2027年建成投产。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1亿元。新建项目将采用"一次规划、分批建设"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2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61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仍将面临较大资金缺口，实施新建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未来自筹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新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中在手现金情况，测算相关资金预测表，详细分析未来新建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投入与筹资计划，以及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未来相关筹资计划未能按期实现，新建项目是否存在规划产量减少、项目停滞或终止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二、公告显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44.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等项目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根据前期披露信息，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包含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2021年度，公司张家港工厂、南通工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76%和81.74%。公司在已通过募投项目进行扩产、部分现有产能未完全利用的情况下，继续新建产能，且计划规模远超公司现有产能总和。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建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具体建设内容、新建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品种、性能及应用领域的异同；（2）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有及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产线分工安排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方面，定量分析新建产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公告显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44.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等项目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将分三期建设，预计于2027年建成投产。根据前期披露信息，2021年度，公司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的生产量分别为5.26万吨、3.62万吨，销售量分别为5.29万吨、3.59万吨。公司新建产能达产后，产量将远超公司现有生产与销售水平。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建项目产能建设分期达产进度安排、各期末分产品预计产能情况；（2）结合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下游客户开拓情况等方面，分析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如相关下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3年4月10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和保荐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本所作为贵公司拟续聘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梁谦海、代华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九十一条"如果审计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要求，以及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现委派陈勇波接替梁谦海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揭明接替李洪勇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签字会计师为陈勇波、代华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揭明。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波，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勇波、揭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监管措施的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03月31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03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某新能源汽车动力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电子油泵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达到了该类产品披露标准。目前该项目已经进行了多轮技术交流、送样、试验和批量供货，目前已开始量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客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公司，公司收到其电子油泵中标通知，充分体现客户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生产质量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的市场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及《项目需求汇总》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8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亿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